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6年11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

2、授予价格：每股 6.35 元。

3、授予数量及股票来源：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430 万股普通股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1,456,021,880 股的 0.982%。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汤晖	董事	110	7.69%	0.076%
梁水生	副董事长	70	4.90%	0.048%
林志成	总经理、董事	100	6.99%	0.069%
吴震瑜	副总经理	110	7.69%	0.076%
蔡良平	副总经理	80	5.59%	0.055%
龙翠耘	副总经理	70	4.90%	0.048%
陈宏	副总经理	70	4.90%	0.048%
胡超	董事会秘书	25	1.75%	0.017%
其他激励对象 28 人		795	55.59%	0.546%
合计 36 人		1,430	100.00%	0.982%

注：

(1) 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的 10%。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100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805,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30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470,321,88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6,505,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0,321,88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70,321,880.00 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5,880,878	40.93%	14,300,000		610,180,878	41.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95,880,878	40.93%	14,300,000		610,180,878	41.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5,880,878	40.93%	14,300,000		610,180,878	41.5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0,141,002	59.07%			860,141,002	58.50%
1、人民币普通股	860,141,002	59.07%			860,141,002	58.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56,021,880	100%	14,300,000		1,470,321,88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1,470,321,88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3 元。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56,021,880 股增加至 1,470,321,88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0,611,7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1%；本次授予完成后，梁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最新股本比例的 48.3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